

（二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（伍、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部分）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（二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（伍、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部分）

1．訂頒時間，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。

2．實施範圍：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人員，除人事管理員外，應實施

職期調任。

（1）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足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如服務成績優良，並

基於業務特殊需要，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，特准延長一年。但任期

中有必要時，仍得隨時調任。

（2）人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，應依考評結果，視其成績調任之，必要時

，得按機構層級、業務繁簡、地區及其他有關因素，劃分組別辦理

之。

3．實施內容：人事主管人員職期屆滿三年者，具備下列條件，得報請連任：

（1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。

（2）職期調任考核品德及總分均列七十五分以上。

（3）最近三年未受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，並功過相抵，累積未達大過之

處分。

4．暫緩調任條件：

（1）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。

（2）本人重病住院者。

（3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